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刊登于本网2025年5月7日原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图支行与被告大庆市让胡路区好运来有限公司、韩凌玉、韩建茹、大庆市九龙潭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张利国、王秋荣、大庆车管家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大庆市墨如轩平面设计有限公司、王艳、大庆市万德福玉米制品有限公司、付国庆、安秀梅、黑龙江省海泽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王建军、朱桂华、大庆世纪润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大庆市平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大庆市青鸟博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姚玲、大庆市萨尔图区香溢阁火锅店、王斌、大庆自然久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庆市雷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曹晓光、陈艳红、陈艳军、薛春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其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应更正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